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桂）法意字[2020]第 147-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Building, 4 Pange Road, 530201, Nanning, Guangxi, China

Tel: 0771-5511820

Fax: 0771-5511887

#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年7月16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7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合计433,396,0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27,775,000股）的52.3568%。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27,542,9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4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2020年7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853,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定价基准日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发行价格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支付方式及支付对价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定价基准日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发行价格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同意 18,609,5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 反对 603,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 弃权 3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定价基准日

同意 18,609,5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 反对 638,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发行价格

同意 18,609,5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 反对 638,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同意 18,609,5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 反对 603,5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 弃权 3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支付方式及支付对价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定价基准日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发行价格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有效期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4.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同意 18,644,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44%；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6.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7.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8. 《关于制定〈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3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18,60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26%；反对 603,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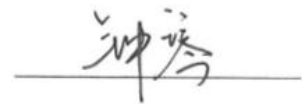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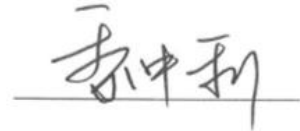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7月16日